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之具體描述，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述[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扣除[編纂]佣金和我們應付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董事擬將[編纂]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淨額約[編纂]%，將作為用於擴充我們脫硫、脫硝特許經營業務規模所需的部份資本開支。我們計劃主要通過向第三方金融機構債務融資的方式獲得所需其餘資本開支；
- 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我們未來的業務拓展以培育我們收入和利潤的新增長點，包括但不限於EMC業務、水務業務、和為客戶提供超低排放整體解決方案；
- 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償還我們現有的部分銀行貸款，以降低我們的財務成本、改善財務槓桿比率。貸款主要用於收購若干脫硫和脫硝資產，也用作營運資金。我們計劃償還的銀行貸款年利率處於5%至7%之間，預計於2016年至2024年期間到期；
- 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以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作我們的研發開支。我們計劃繼續圍繞清潔能源的主題，開發、引進各類環保節能先進技術，以保持我們持續技術創新的核心競爭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述[編纂]範圍的最高價（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權），則[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述[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權），則[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淨額超過或低於預期，我們會相應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如果悉數行使[編纂]權，我們的情況下將會收到的[編纂]淨額為(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述[編纂]範圍的最高價），(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述[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或(i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述[編纂]範圍的最低價）。

倘[編纂]權獲行使，則行使任何[編纂]權的額外[編纂]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我們的發展計劃因政府政策變化導致項目開發並不可行或任何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按原定方式進行，我們的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重新分配[編纂]的[編纂]淨額。

倘[編纂]淨額未實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會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及／或通過貨幣市場工具作短期活期存款。

倘上述[編纂]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會相應刊發公佈。